

《1585期》長者資訊

Design : Shirley

遺產分配不合理 可能引發訴訟

男女平等的觀念雖然已經相當普及，不過仍然會聽到一些長者說，女兒始終是外姓人，就算多年來都有照顧兩老，身後的遺產絕大部分都會送給兒子。這種想法，老人家或許認為是理所當然，不過這種分配財產的遺囑卻有機會被至親向法院提出挑戰。

熟悉遺產法的梁志超律師表示，遺囑固然應該是反映立遺囑人身後財產分配的意願，不過當遺囑的內容被認為是不合理的時候，其配偶、子女和及兒孫，以及有「特殊關係」的人，是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訴，要求修訂遺囑的內容。

那甚麼才是「特殊關係」呢？梁律師解釋，例如長期照料當事人起居生活的照顧者，在提供足夠的證明下，也有可能被法庭承認有權就遺囑的分配，向法院提出申訴。

至於在什麼情況下，遺囑的財產分配被視為不合理呢，梁律師表示，法庭通常是以事實為考慮的根據，包括：立遺囑的人對申訴人所承擔的責任；申訴人對立遺囑的人所作出的貢獻；遺產的多少；申訴人的財政情況及其年齡；以及立遺囑人的意願等。

梁律師又提到，上述申訴情況，適用於包括澳洲在內的普通法地區及國家，在其他非普通法體系國家，例如法國、德國、一些回教國家等，有強制繼承權的法律 (Forced heirship)，即限制遺產分配的方法。舉個簡單的例子：在上述一些國家，如果父親有三名子女，根據這個法律原理，其三名子女會共同擁有財產的 75%，父親的意願不能左右這 75% 的財富。至於中國大陸的繼承法，則包含部分強制繼承權的觀念。

所以梁律師建議，立遺囑的人士，如果在澳洲及海外都有相

當資產，應尋求法律意見，如何處理遺囑事宜。因為在澳洲所立的遺囑，未必為海外尤其是非普通法國家承認。

另外，他又特別提醒讀者，立遺囑人如果情況有變，例如離婚、結婚、受益人離逝；又或者意願有變，是可以和律師商量隨時更改遺囑的。至於遺囑的內容，不需要向受益人或者遺囑執行人透露，但至少應該告訴遺囑執行人，你想委託他作為遺囑執行人，以及遺囑放在何處。

以上只是一般法律意見，如要作出任何相關法律決定，請諮詢個人的法律顧問。

2月27日（星期三）早上十時在葉坪聯合教會舉行的講座主題是：「與長者息息相關的家居服務」，名額有限，參加人士必須報名，額滿即止。報名請致電：(02) 9784 0838 或電郵 cmu@anhf.org.au。講座地址：EPPING UNITING CHURCH, cnr. CHESTER & OXFORD Streets, 56 Oxford St, Epping



· 去年由澳華療養院基金主辦「長者健康生活博覽會」
梁志超律師作專題講座



高齡服務熱線電話: (02) 9784 0838 電郵: cmu@anhf.org.au
網址: www.anhf.org.au